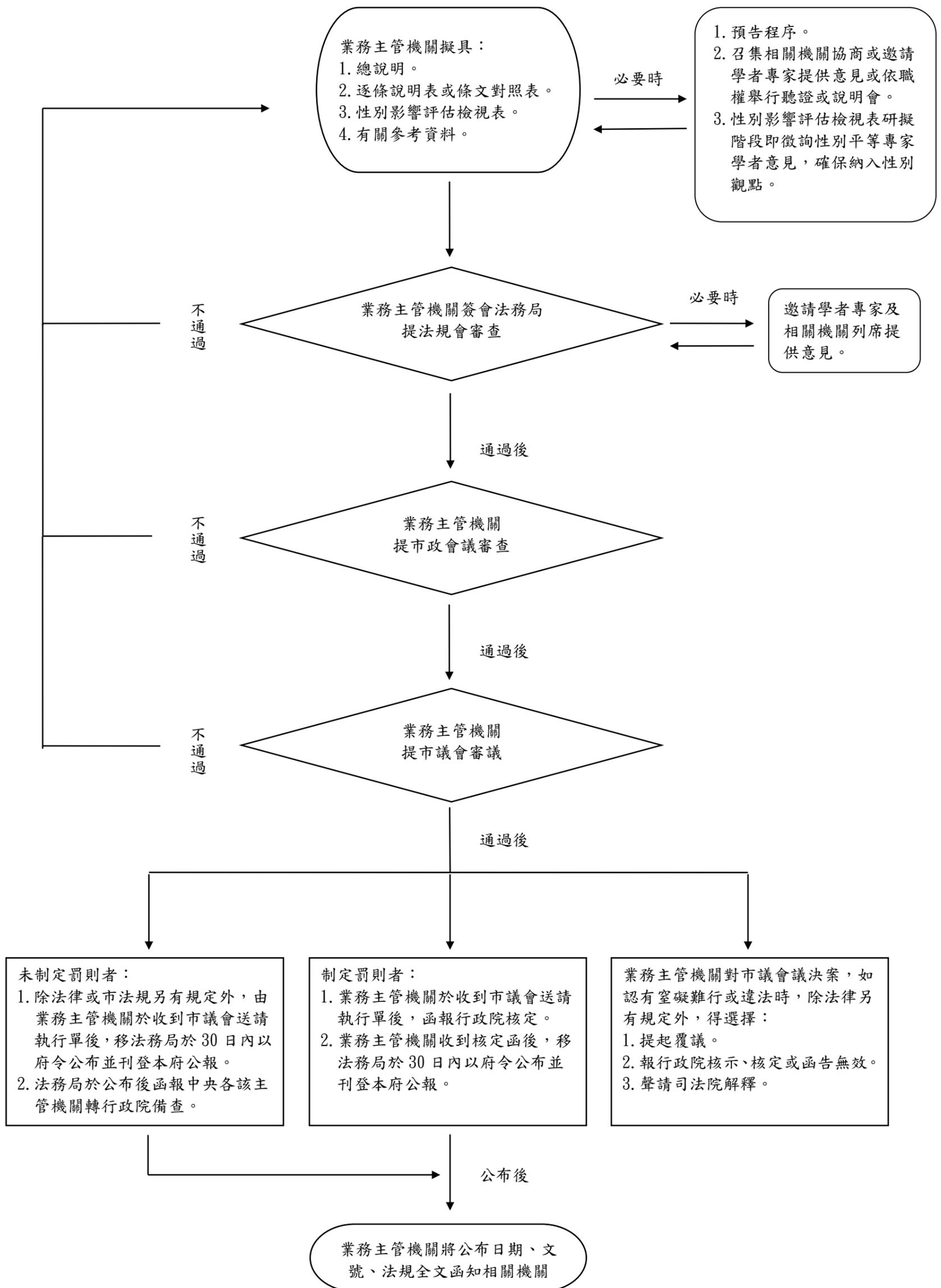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1. 本流程圖依據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2. 自治條例之名稱：桃園市○○○自治條例。
3. 預告程序：屬法律授權制定者，應將制定機關名稱、依據、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及任何人得陳述意見意旨公告，並刊登本府公報。
4. 總說明：說明制定、修正之背景、依據、目的及重點。
5. 逐條說明表：制定案，以逐條說明表逐條說明規定之內容及理由。
6. 條文對照表：修正案，以條文對照表逐條說明修正之內容及理由。
7.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：包括法案內容涉及領域、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、政策目標、正當程序、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、性別議題相關性、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等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可於本府法務局/法規審議/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8. 提法規會審查應備文件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或條文對照表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相關資料。
9. 提市政會議審查應備文件：市政會議提案單、法規會審查通過之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或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部條文。
10. 提市議會審議應備文件：市議會提案單、市政會議審查通過之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或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。
11. 報行政院核定應備文件：總說明、市議會審議通過之條文、逐條說明表或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部條文。
12. 移法務局公布應備文件：市議會送請執行單、市議會審議通過之條文、制定或修正過程相關資料及行政院核定函。
13. 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應備文件：公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或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部條文。
14. 業務主管機關應自行將自治條例制定及修正過程相關資料彙整，建立個案檔卷，以利查考。